



附 則

本條例은 公布한 날부터 施行한다

서울 特別市 議會의 議決을 거쳐 서울 特別市 家畜市場 使用料 徵收條例中 改正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서울 特別市長 高 鳳 在

檀紀 四千二百九十年 二月一日

서울 特別市 條例 第一一四號

서울 特別市 家畜市場 使用料 徵收條例中 다음과 같이 改正한다

第四條 別表를 다음과 같이 한다

賣 場 使 用 料

一、三歲以上の牛馬一頭에 對하여 金 百 圓

二、三歲以下の牛馬一頭에 對하여 金 五十 圓

三、羊、豚其他成畜(豚羊) 또는 仔畜 一 群에 對하여 金 二十 圓

四、羊、豚 其他仔畜 一 頭에 對하여 金 十 圓

牛 舍 使 用 料

一、牛、馬 一 頭 一 泊에 對하여 金 三十 圓

豚 舍 使 用 料

一、一 頭 一 泊에 對하여 金 五 圓

建築物使用料

一、貸營業所一構一個月에對하여 金三千六百圓

二、飼料調理場一構一個月에對하여 金千二百圓

三、第四號豚舍一構一個月에對하여 金千圓

四、豚飼料貯藏庫一構一個月에對하여 金千圓

五、第三號牛舍一構一個月에對하여 金六千圓

六、牛糞溜所一構一個月에對하여 金四百圓

土地使用料

一、一坪一個月에對하여 金百圓

附則

本條例는公布日부더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議決을거친 서울特別市墓地및葬齋場使用料徵收條例中改正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一五號

서울特別市墓地및葬齋場使用料徵收條例中다우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一號

一、特別墓地

一等地 一坪에對하여

二等地 一坪에對하여

三等地 一坪에對하여

二、普通墓地 및 家族墓地

一等地 一坪에對하여

二等地 一坪에對하여

三等地 一坪에對하여

四等地 一坪에對하여

五等地 一坪에對하여

第二號 葬齋場使用料

一、葬齋場

種別	大人年齡 十三歲以上	小人年齡 十三歲以下	死産兒	改葬遺骨
前面爐	一、二〇〇圓	六〇〇圓	四〇〇圓	六〇〇圓
側面爐	八〇〇圓	四〇〇圓	三〇〇圓	四〇〇圓

火葬爐의 種別은 市長이 따로 定한다

二、特別待合室 一回 金二百圓

三、納骨堂 遺骨一體 萬一年까지 金四百圓

四、特別齋場 一回 金四百圓

五、普通齋場 一回 金二百圓

六、火葬遺骨處理室 遺骨一體 金百圓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 부터 施行한다

서울 特別市 議會의 議決을 거친 서울 特別市 衛生試驗所 諸手數料徵收條例中 改正條例를 이 公 布 한 다

서울 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檀紀 四千二百九十年 一月三十一日

서울 特別市 條例 第一一六號

서울 特別市 衛生試驗所 諸手數料徵收條例中 다음과 같이 改正한다

別表를 다음과 같이 한다



衛生試驗

嗜好品	飲食物	藥品
防腐劑有無	衛生上有害如否 一成分の定性分析 一成分の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定量分析 飲食物の熱量測定 飲食物品質検査	一成分の定性分析 一成分の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定量分析 局方適否 消毒藥の試験 藥品純度試験 品質検査
各	各 一 件	各 一 件
固體三〇瓦以上 液體一立以上	適當分量以上 固體三〇瓦以上 液體一立以上 同體三〇瓦以上 同體二立以上 同體二立以上 相當分量	一〇瓦以上 三〇瓦以上 三〇瓦以上 相當分量 三〇瓦以上 三〇瓦以上 相當分量
四〇圓	二〇〇圓 四〇〇圓 一〇〇圓 一〇〇圓 一六〇圓 二〇〇圓 五〇〇圓	二〇圓 六〇圓 一〇〇圓 六〇圓 二〇〇圓 一六〇圓 一六〇圓 一六〇圓 八〇〇圓

二五九

衛生		試	
飲食器具	化粧品	著色料	
衛生上有害如否 一成分の定性分析 一成分の定量分析	衛生上有害如否 一成分の定性分析 一成分の定量分析 石鹼の定量分析 化粧品の品質検査	衛生上の有害如否 一成分の定性分析 一成分の定量分析 著色料の品質検査	
件 一 各	件 一 各	件 一 各	件 一 各
同 同 一	同 同 一	同 同 一	同 同 一
個 以 上	個 以 上	個 以 上	個 以 上
一六〇圓 二〇〇圓 三〇〇圓	二〇〇圓 四〇〇圓 六〇〇圓 一六〇圓 四〇〇圓	二〇〇圓 四〇〇圓 六〇〇圓 四〇〇圓	三〇〇圓 六〇〇圓 六〇〇圓 六〇〇圓



顯 微 鏡 學				咳 嗽 肺 炎 菌	驗	
脊 髓 液	尿	糞 便			空 氣 瓦 斯 類	
上 皮 及 圓 柱	淋 菌 沈 渣	寄 生 虫 寄 生 虫 (集 卵 法) 赤 痢 (아메바) 結 核 菌	寄 生 虫 結 核 菌 培 養 지스토타		衛 生 子 의 有 害 如 否 一 成 分 의 定 性 分 析 一 成 分 의 定 量 分 析 細 菌 學 的 試 驗	
	各 一 件	各 一 件	各 一 件	各 一 件	各 一 件	各 一 件
二 〇 瓦 以 上	三 〇 瓦 以 上	一 〇 瓦 以 上 適 當 分 量 五 瓦 以 上 三 〇 瓦 以 上	一 〇 瓦 以 上 同 同 同	一 〇 瓦 以 上	一 立 以 上 二 立 以 上 一 件 에 對 하 여	二 立 以 上 二 〇 〇 圓
三 〇 圓	三 〇 圓	三 〇 圓	二 〇 圓	四 〇 圓	六 〇 圓	四 〇 圓

二一六一

學 菌 細		查 檢 的	
尿	糞 便	血 液	血 液
腸 竇 扶 斯 菌 파라지부스균	結 核 菌 腸 竇 扶 斯 菌 파라지부스균 赤 痢 菌 虎 列 刺 食 中 毒 菌	血 球 俊 檢 査 再 歸 熱 스 피 로 히 다 아 라 리 아 梅 毒 스 피 로 히 다	流 行 性 腦 痛 傷 寒 炎 沈 渣 結 核 菌 血 球 討 質
各	件 一 各	件 一 各	件 一 各
同 三 〇 瓦 以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〇 瓦 以 上	相 同 同 二 載 物 硝 子 塗 扶 當 分 量 以 上	同 相 同 二 當 分 量 以 上
同 無 料	同 同 同 同 無 四 〇 圓 料	五 〇 圓 三 〇 圓 四 〇 圓 四 〇 圓	一 〇 圓 四 〇 圓 二 〇 圓 三 〇 圓

兔		檢 査			的	
血 液		吐 物	粘 膜 液	鼻 咽 液	血 液	
장질부사試驗 과라지부사試驗 왔세무앙反應 沈降反應  (梅毒) (梅毒)		장질부사 과라지부사 虎列刺 食中毒	지푸데리아菌 消毒藥効力檢査此에類似한것	其他食中毒菌 과라지부사菌	腸窒扶斯菌 과라지부사菌	大腸菌 結核菌
各	一	各	一	各	一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同
耗	耗	〇	耗	耗	耗	
以	以	以	對	以	以	
上	上	上	하	上	上	
同	同	無	同	無	無	同
三〇〇圓	三〇〇圓	料	一〇〇圓	料	料	四〇圓
二〇〇圓	二〇〇圓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로부터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議決을거쳐서制定한서울特別市住宅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을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風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七號

서울特別市住宅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住宅行政을運營하기爲하여住宅費特別會計를設置하고歲入으로써그歲出에充當한다

第二條 本會計는住宅賣却收入一般會計의轉入金및國庫補助의收入으로써그歲出에充當한다

第三條 本會計의歲入總額이歲出總額을超過하는金額은住宅施設費에充當한다

第四條 本會計의年度는市一般會計의例에準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로부터施行한다

從來의서울特別市住宅費特別會計는本條例에依하여設置한것으로看做한다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議決을거쳐서울特別市水道給水條例中改正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一八號

서울特別市水道給水條例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十三條 第二項第一號中「十八圓」을「三十六圓」으로、第二號中「三十六圓」을「七十二圓」으로

로第三號中「六十圓」을「百二十圓」으로한다

第十四條 第二項中「百五十圓」을「三百圓」으로한다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號中「三十圓」을「四十五圓」으로「二百圓」을「三百六十圓」으로第

二號中「三十三圓」을「七十圓」으로第三號中「六十圓」을「百圓」으로第四號中「六十圓」을

「百二十圓」으로「四千五百圓」을「九千圓」으로「九百圓」을「一千八百圓」으로第五號中「百

二十圓」을「二百四十圓」으로第六號中「三百六十圓」을「七百二十圓」으로第七號中「二十

一圓」을「三十五圓」으로「百二十六圓」을「二百十圓」으로第八號中「十五圓」을「四十圓」으

로하고第二項中「三倍」을「二倍」로하며「但量水器가없는水道栓에對하여서는前記方法」으로

하는外最低料金の三割을加算한다」를加하고第三項中「第三號」를「第四號」로第五項中「百

八十圓」을「三百六十圓」으로한다

第三十條 第一項但書中「百五十圓」을「三百圓」으로한다

第四十條 름다음과같이新設한다

第四十條 水道料金の納付에 있어 二期以上滯留한者에 對하여는 地方稅徵收例를 準用하여 財産差押  
을 할 수 있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一月一日부터 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 議決을 거쳐서 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土地區劃整理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  
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一九號

서울特別市土地區劃整理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

第一條 左에 揭記한 土地區劃整理事業을 執行하기 爲하여 서울特別市土地區劃整理費特別會計를 設  
置하고 그 事業別로 그 歲入은 그 事業에서 生하는 收入과 補助金으로서 그 歲出에 充當한다

一、第一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二、第二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三、番大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四、漢南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五、沙斤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六、龍頭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七、清涼里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八、新堂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九、孔德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十、第一中央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十一、第二中央土地區劃整理事業

第二條 本會計의 歲入總額이 歲出總額을 超過하는 金額은 本事業費에 充當한다

第三條 本會計事務는 本條例에 規定한 것을 除外하고는 市一般會計의 例에 依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 로부터 施行한다

從來의 서울特別市土地區劃整理事業特別會計는 本條例에 依하여 設置한 것으로 看做한다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 議決을 거친 서울特別市立서울運動場使用料徵收條例中 改正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五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二〇號  
서울特別市立서울運動場使用料徵收條例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別表를다음과같이한다

別表第一號

一回	入場券	二十圓
二回	入場券	四十圓
三回	入場券	六十圓
四回	入場券	八十圓
五回	入場券	一百圓

1. 第二號  
個人練習券과團體練習券

種	別	區	分	金	額	摘	要
水泳場個人練習券		一人一回		四十圓		一回二時間以內로함	
水泳場團體練習券		同		三十圓		三十五人以上團體로함 一回二時間以內로함	
兒童用水泳場個人練習券		同		二十圓		一回二時間以內로함	

兒童用水泳場團體練習券	同	二十圓	三十五人以上團體로함 一回二時間以內로함
스콜 1 트場個人練習券	同	六十圓	一回二時間以內로함

2. 回數券、生徒、學生과指導者敎習券

水泳場練習回數券	二十二回分	八百圓	一回二時間以內로함
水泳場練習回數券	三十五回分	千二百圓	同
水泳場生徒學生과指導敎習券	一板有効 期間一個月	六百圓	同

第三號

1. 競技를爲하여運動場을使用할때에觀覽料 또는 이에類似한金錢을徵收할때에는其日の總收入金(前賣觀覽料를包含)의二割로함 이金錢이左表의金額에達하지 못할때에는左表의金額으로하다

種別	區分		金額	備	要
	午前	午後			
陸上競技場	二千圓	三千圓			
	午前	午後			
陸上競技場擴聲機	二千圓	二千圓			
	午前	午後			
野球場	三千圓	一試合		一日中二試合을 넘을 때에는 一試合을增加할 때 마다 千二百圓을增收한다	
	午前	午後			
野球場擴聲機	二千圓	一試合		一日中二試合을 넘을 때에는 一試合을增加할 때 마다 六百圓을增收한다	
	午前	午後			
庭球場	千圓	千六百圓			
	午前	午後			
水泳場	三千圓	五千圓			
	午前	午後			
스케이트場	千圓	四千圓			
	午前	午後			

2. 競技를爲하여 運動場을 使用할 때에는 觀覽料 또는 이에 類似한 金額을 徵收하지 아니할 때에는 左 表에 依한다

3. 練習을爲하여運動場을使用할 때에는左表에依한다

種別		區分		金額	備	要
陸上競技場	午前	午後	二千四百圓	二千四百圓		
	午後	二千四百圓	二千四百圓			
陸上競技場擴聲機	午前	午後	二千四百圓	二千四百圓		
	午後	二千四百圓	二千四百圓			
野球場	一試合		二千圓	二千圓	一日中二試合을넘을 때에는一試合을增加할때마다六百圓을增收한다	
野球場擴聲機	一試合		千二百圓	千二百圓		
庭球場	午前	午後	六百圓	六百圓		
	午後	六百圓	六百圓			
水泳場	午前	午後	二千四百圓	二千四百圓		
	午後	二千四百圓	二千四百圓			
스케이트場	午前	午後	三千圓	三千圓		
	午後	四千圓	四千圓			

種別	區分	金額	摘要
兒童用水泳場	午前	二千圓	同
	午後	二千四百圓	
庭球場	一回	三百圓	同
	一回	六百圓	
野球場	一回	六百圓	一回二時間以內 포함
	一回	六百圓	

4. 會合을爲하여運動場을使用할 때에는左表에依한다

種別	區分	金額	摘要
陸上競技場	一回	萬圓	一回五時間以內 포함
	一回	六千圓	
野球場	一回	六千圓	同
	一回	六千圓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日로부터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議決을거쳐서制定한서울特別市宅地造成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를이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六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二一號

서울特別市宅地造成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の宅地를造成하기爲하여宅地造成費特別會計를設置하고그歲入으로써그歲出에充當한다

第二條 本會計의歲入總額이歲出總額을超過하는金額은本事業費에充當한다

第三條 本會計의年度는政府의會計年度에準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부터이를施行한다

從來의서울特別市宅地造成費特別會計는本條例에依하여設置한것으로看做한다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議決을거쳐制定한서울特別市立少女館設置條例를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二二號

서울特別市立少女館設置條例

第一條 浮浪少女를收容教導하기爲하여서울特別市少女館(以下少女館이라한다)을둔다

第二條 少女館은 서울特別市 漢南區 漢南洞 八番地의 一〇號에 둔다

第三條 少女館은 左의 業務에 關한 事項을 管轄한다

一、入館者에 收容 救護 및 生活 指導

二、入館者의 職業 輔導

三、入館者의 職業 斡旋

第四條 少女館에 館長 以外에 必要한 公務員을 雇을 수 있다

前項의 公務員의 種類와 定員은 따로 定하는 바에 依한다

第五條 少女館 運營에 關하여 必要한 事項은 市長이 따로 이를 定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 로부터 施行한다

橫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二三號

汚物收去手數料徵收條例現行改正對照表

改 正

第一條 汚物收去에 關한 手數料는 本條例에 依하여 掃除義務者로부터 이를 徵收한다

第二條 汚物收去手數料는 市內에 居住하는 家

現 行

第一條 汚物收去에 關한 手數料는 本條例에 依하여 掃除義務者로부터 이를 徵收한다

第二條 汚物收去手數料는 市內에 居住하는 世帯



口 및 官公署學校에 對하여 糞尿收去와 同時에 糞尿收去桶當 (一斗) 三十圓의 手數料를 徵收한다. 但一桶에 未及할 때에는 이를 一桶으로 看做한다.

第三條 二個所 以上の 住居 또는 營業所가 有한 者에 對하여는 各々 手數料를 徵收한다.

第四條 서울 特別市 汚物 清除 規則 第十九條 各號에 規定된 掃除義務者로 勿리 糞尿 以外의 汚物에 對하여 特別收去 申請이 있을 때에는 特別收去 手數料를 徵收한다.

에 對하여 別表 等級 金額 表에 따라 이를 徵收한다.

第三條 前條의 規定에 依하지 아니하고 手數料를 桶 (一斗入) 當으로 計算하여 徵收하고자 할 때에는 桶當 三十圓 以內로 한다.

第四條 官公署, 工場, 法人, 組合, 學校 및 類似團體와 各種 營業團體에 對하여는 左의 區分에 依하여 이를 徵收한다.

種別	區分	手數料
第一類	官公署學校, 公共團體 및 類似團體	職員 및 傭人 一人에 對하여 月額 五圓 但 驛에 있어서는 乘降人員 五〇名으로 所屬人員 一人으로 看做한다.

第五類	第四類	第三類	第二類
旅館、支店、旅人 宿、下宿屋、合宿 屋、料理業、飲食 店、食堂、茶菓業	理髮、美粧完、 製菓業、製啤酒業 製糸業	病院醫師倉庫業 及住宅을兼하지 않은店舖	會社、銀行、組 合
一級月額 五〇〇圓 二級月額 三〇〇圓 三級月額 二〇〇圓	月額 三百圓	建坪 一坪當 月額 七圓	所屬至는就業人 員一〇對計어 日額七圓 但所屬至는就業 人員一〇人未滿 圓인 때는建坪當十

第五條 特別收去를받으려는者는住所、姓名

第五條 二個所以上の住居又は營業所有者

第八類	第七類	第六類
工場、製造場、醸造場、油類製造業	沐浴場 豆腐製造業	興行業 假興行場
一級月額 一、〇〇〇圓 二級同 八〇〇圓 三級同 五〇〇圓	月額 五〇〇圓	一級月額 一、〇〇〇圓 二級月額 一、五〇〇圓 敷地五〇坪以上 月額 一五〇圓 敷地五〇坪以下 月額 一〇〇圓

二七九

과應答의種類및數量記載하여市長에게申  
請하여야한다

第六條 第四條에依한特別收去手數는左의  
區分에依하여收去와同時에이를徵收한다

區	分	自動車一台	牛馬車一台
塵	芥	一、二〇〇圓	五〇〇圓
煤灰汚泥水		一、四〇〇圓	六〇〇圓
牛馬糞		一、二〇〇圓	五〇〇圓
其他塵分物		一、二〇〇圓	五〇〇圓

第七條 天災其他特別한事由가있다고市長이  
認定할 때에는手數料를減免할수있다

第八條 市長은當分間土地의狀況에依하여地  
域을指定하여本條例를施行하지아니할수있  
다

에對하여는各々手數料를徵收한다

第六條 左의各號의一에該當하는掃除義務者로  
부더糞尿以外の汚物에對하여는特別收去手數  
料를徵收한다

- 一、一構內로千平方メートル以上の面積을가진土地
- 二、延建坪一千五百平方メートル以上の建物
- 三、業務上大體로三〇坪以上排出하는塵芥

第七條 特別收去를받으려는者는住所、姓名과  
塵芥의種類및數量을記載하여市長에게申請하  
여야한다

第八條 第六條에依한特別收去手數料는左의區  
分에依하여收去와同時에를徵收한다

區	分	自動車一台	牛馬車一台
塵	芥	八〇〇圓	三五〇圓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上必要事項은市長이  
 決定한다

煤灰汚泥水	一、〇〇〇圓	三五〇圓
牛馬糞	一、二〇〇圓	四五〇圓
其他廢棄物		

第九條 第七條에 依한 手數料는 左의 四期로 區分  
 하여 徵收한다

期別	區	分	納	期
第一期	至自	三一	二月	二月一日부터 二月末日限
第二期	至自	四六	五月	五月一日부터 五月末日限
第三期	至自	七九	八月	八月一日부터 八月末日限
第四期	至自	十二	十一月	十一月一日부터 十一月末日限

第十條 手數料定額決定後 明入義務의 消滅事實  
 이 發生하였을 때에는 이 額 減額할 수 있다

第十一條 澆過式便所專所有하는者 또는 特別手  
數料을 納入하는 住居內同居하는者는 申請에 依  
하여 手數料을 減免할 수 있다

第十二條 天災其他市長이 特別한 事由가 있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手數料을 減免할 수 있다

第十三條 市長은 當分間土地의 狀況에 依하여 地  
域을 指定하여 本條例를 施行하지 아니할 수 있다

第十四條 本條例 施行上 必要할 事項을 市長이 따  
로 定할 수 있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로부터 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汚物收去手數料徵收條例(稅額四  
二八五年四月一日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十三號는  
이를 廢止한다  
但本條例 施行以前에 發生한 賦課徵收其他事  
項은 從前의 條例에 依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로부터 施行한다

等級金額表

等級	戶別資力 標準	定額	備考
上一等	月額 五〇,〇〇〇以上	月額 一〇〇圓	自三八等 至五七等
中二等	同 二〇,〇〇〇以上	同 八〇圓	自二〇等 至三九等
下三等	同 二,〇〇〇以上	同 六〇圓	自一七等 至一九等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議決을거쳐서制定한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를이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八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二四號

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의水道事業을運營하기爲하여水道費特別會計를設置하고그歲入으로서그歲出에充當한다

第二條 本會計의歲入總額이歲出總額을超過하는金額은本事業施設費에充當한다

第三條 本會計事務의取扱은一般會計의例에依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부터이를施行한다

從來의서울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는本條例에依하여設置한것으로看做한다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 議決을 거쳐 文敎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敎育委員會敎育監職務代理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鳳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十一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二五號

서울特別市敎育委員會敎育監職務代理條例

第一條 敎育監의 職務代理는 다른 法令에 規定이 있는 것을 除外하고 本條例에 依한다.

第二條 敎育監의 事故로 因하여 職務를 遂行할 수 없을 때에는 學務局長이 그 職務를 代理하고 學務局長

이 事故가 있을 때에는 管理局長이 그 職務를 代理한다.

第三條 代理者가 作成하는 文書에는 被代理機關의 官職名과 代理者의 職位 및 姓名을 記入하고 當該機

關의 職印과 代理者의 印章을 捺印하여야 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로부터 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議決을지키서울特別市立圖書館使用料徵收條例中改正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二六號

서울特別市立圖書館使用料徵收條例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一條 第一項第一號中「十圓」을「二十圓」으로第二號中「八十圓」을「百六十圓」으로第三

號中「百圓」을「二百圓」으로第四號中「十圓」을「二十圓」으로한다

第二條 第一項中「市長」을「教育監」으로한다

第三條 第一項中「市長」을「教育監」으로第四項中「市長」을「教育監」으로한다

第七條中「市長」을「教育監」으로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로부터施行한다

# 規 則

서울特別市立勤勞者合宿所職制를 다음과 같이制定하여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一二四號

서울特別市立勤勞者合宿所職制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立勤勞者合宿所(以下合宿所라한다)는浮動勤勞者의收容給食其他救濟에關한事項을管掌한다

第二條 合宿所에所長以外에左의公務員을둔다

地方書記

前項의公務員의定員은따로이름定한다

第三條 所長은市長의命을받아所務를掌理하며所屬公務員을指揮監督한다

第四條 地方書記는上司의命을받아一般事務에從事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四일부터適用한다

서울特別市水道給水條例施行規則中改正規則을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檢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一二五號

서울特別市水道給水條例施行規則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五條 第一項에「水道關係公務員」다음에「및條例第四十條의規定에依한 財産差押關係公務員」을加하고「身分에關한」다음에「各」을加한다

第八條 第一項但書中「六十圓」을「九十圓」으로同第一號中「二百四十圓」을「三百六十圓」으로第二號中「二百七十圓」을「四百圓」으로第三號中「四百五十圓」을「六百七十圓」으로第四號中「九百圓」을「一千三百五十圓」으로한다

第十條 第一項中「二圓」을「五圓」으로한다


第十三條 第二項第一號中「五十圓」을「七十五圓」으로第二號中「二百五十圓」을「三百七十圓」으로한다

第十五條 條例第十九條但書中家事用에있어서는家族數를基準하여認定하되五人까지를最低給水量으로하고五人을超過하는每一人에一、六立方米를加하는것을原則으로한다 但合算하여一立方米未滿인量에對하여는이를計算하지아니한다

第十六條 第一項中二에規定된「을」第一號第四號및第七號의最低給水料에該當하는量은第一號에있어서는八立方米第四號中第一種은七十五立方米第二種은十五立方米第七號는一戶當六立方

別紙 證明書 書式의 (二)를 다음과 같이 加한다  
 來로 하여 「로 第一號中 「茶房業」 다음 「A級」을 削除하고 「百貨店」 다음에 「A級」을 加하고 第二號에 「百貨店」 다음에 「A」級을 加하고 「茶房業」 다음에 「飲食店」을 加한다

表面別紙證明書式의 (二)

	9cm								
第 號		2.5cm	寫 眞						
所 屬									眞
職姓名									眞
水道料滯納者財產 差押公務員證 禮紀4290年 月 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6cm

(裏)

서울特別市水道  
 給水條例中 拔萃  
 第四十條水道料金の納付  
 에 있어 二期以上滯納한  
 者에 對하여는 地方稅徵  
 收의 例를 準用하여 財產  
 差押을 할 수 있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一月一日分부터 適用한다  
 但本規則 第八條 및 第十三條의 規定에 依한 手數料는 이를 公布日부터 施行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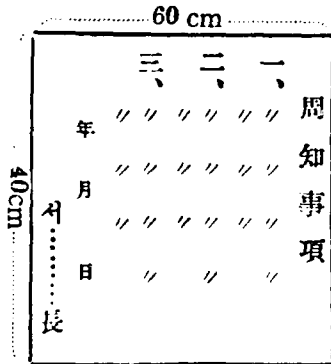
周 知 事 項

- 一、特定用 給水 販賣 價格은 三六立(한지개)에 一金五圓으로 함
- 二、特定用 給水 使用者는 管理者가 前記 指定 價格 以上으로 販賣할 때는 當局에 通報하여 주기바람
- 三、前記 價格을 違反한 管理者에 對하여는 管理權을 取消함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 日

서울 特別市 ○○區 廳長

揭 示 板 規 格



松板으로 製作할 것  
 文字는 橫기 로 쓸 것  
 딱을 과서 박어 들 것

서울特別市河川에關한料金徵收規則中改正規則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十八日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一二六號

서울特別市河川에關한料金徵收規則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別表中다음과같이한다

- 二、「十五圓」을「四十圓」으로「百五十圓」을「四百圓」으로
- 五、「十五圓」을「四十圓」으로
- 六、「二圓」을「五圓」으로
- 七、「三千圓」을「七千圓」으로「十圓」을「二十五圓」으로
- 八、「二圓」을「五圓」으로
- 九、「三千圓」을「七千圓」으로
- 十一、「六圓」을「十五圓」으로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十五日부러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洞長選舉規則中改正規則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一二七號

서울特別市洞長選舉規則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一條 第一項中「六個月」를「九十日」로한다

第三條의二 禁錮以上の刑을받고그執行이終了된後三年이經過하지아니한者는被選舉權이없다  
第二十條의二 公務員과選舉委員會의委員은選舉運動을할수없다 但國會議員과市議員은例外로  
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公布한날로부리施行한다

# 告 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一六三號

서울特別市各洞의事務所位置中一部를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區名	洞事務所名	變更位置	從前位置
鍾路區	鍾路洞事務所	鍾路區貫鐵洞一四二番地	鍾路區貫鐵洞一四二番地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一六四號

서울特別市汚物收去手數料徵收條例第八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汚物收去對象外地域을 左와 如하 定한다  
但告示第九號는 이를 廢止한다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記

- |     |   |
|-----|---|
| 區名  | 洞名  |
| 西大門 | 弘濟洞、洗劍亭洞、延禧洞、水色洞、祿新洞、大光洞、僧加洞、城岩洞、弘恩洞、舊平洞、 |
| 東大門 | 典農第一洞、踏十里洞、回基洞、徽慶洞、里門洞                    |
| 城北  | 鍾岩洞、貞陵第二洞、彌阿第二洞、彌阿第三洞、長石洞、華溪洞             |
| 龍山  | 漢南洞、東水庫、西水庫                               |
| 永登浦 | 黑石第一洞、黑石第二洞、黑石第三洞、穀梁津洞、上道第一洞、上道第二洞        |



同 大方洞、道林第二洞、九老洞、大林洞、堂山第三洞、堂山第四洞、楊坪第二洞  
 同 道林第一洞、新吉第一洞、新吉第二洞、新吉第三洞  
 麻 浦 新石洞、西江洞、細橋洞  
 城 東 沙斤洞、杏應洞、聖水一街洞、長安洞、聖水二街洞、面牧洞、廣宜洞、新陽洞

# 訓令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六二號

社 會 局  
 市 立 病 院

서울特別市市立病院看護員給食規程을 다음과 같이定한다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 서울特別市市立病院看護員給食規程

-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市立病院에勤務하는看護員을病院內에合宿시킬 때에는別表에依하여一日三回食事を給與한다
- 第二條 本規程에서看護員이라함은患者看護에從事하는者를말한다
- 第三條 食事を給與하는看護員에對하여는當直料를支給하지아니한다

附 則

本規程은 檣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一月一日부터 適用한다

(別 表)

一日一人	主食	白米三合五勺飯	副食代	一〇〇圓
------	----	---------	-----	------

#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一七三號

檣紀四二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에 許可한 建築物에 對하여 建築工事を 竣工한 者는 來二月十五日 까지 該當區廳에 建築工事を 竣工功屆을 提出하여 檢査를 받은 後 建築物을 使用하여 아한다

萬一 建築工事に 있어 許可條件(工事を 手屆工事を 竣工功屆工事を 違反其他)을 履行하지 아니하는 者는 市 街地計劃令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및 第三十六條에 規定된 바에 依하여 處理한다

右 公 告 합

檣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一七四號

서울特別市公益典當舖條例第十二條의規定에依하여各公益典當舖의流質物을左記와如히賣却한다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記

一、入札物件의種類

衣類、裝身具、其他

(入札物件明細書는東部公益典當舖에備置함)

二、入札方法

一般競争入札

三、入札日時 및 場所

日 時

場 所

檀紀四二九〇年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鍾路五街一一〇

二月二十七日午前一〇時

東部公益典當舖

四、現品從覽

入札前日前記場所에서從覽케함

五、入札保證金

入札金額의十分之一以上の現金 또는 市中金融機關에서發行하는保證手票를入札時에納付

六、其他詳細社事項은 吏部公益典當舖에 問議할 것

# 市政日誌抄

二月 一日 (金) 二月定期全體朝禮式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二月 八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二月 九日 (土) 龍山地區吳永登浦地區缺食者에 對美國民間授護團體의 救護糧穀(雜穀) 千

包裝給與

二月 十三日 (水) 市議會議員十名論山訓練所慰問次訪問

自二月十三日 (水) 電氣機器生產業績實態調查期間

至二月十五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二月 十五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新任駐韓伊太利代理公使부리지디氏 高市長禮訪

二月 十四日 (木) 水道料徵收期間

自二月十四日 (木)

至四月 十日 (水)

自二月二二日 (金) 春季豚코리라豫防注射實施

至二月二八日 (木)

二月二十二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自一月二十日 (日)

至二月 十日 (日) 山枚保護聯合取締期間

二月二十六日 (火) 市議會第八回臨時議會開會

二月二十七日 (水) 自山中國學生視察團一行高市長禮訪

### 二月中 國民班實踐事項

一、正札制를實施함시다

二、道路를 잘保護함시다

三、불조심을格外히함시다

四、滯納稅金을自進納付함시다

#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職稱姓名備考

四二九十年  
一

主事に任함  
四級一號俸을給함  
年功加給月三圓을給함  
內務局司計課勤務를命함

內務局市政課  
修習  
行政員  
柳時畢

同

主事に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總務課勤務를命함

同  
同  
洪益燮

同

主事に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를命함

同  
同  
金正鳳

同

主事に任함  
四級十一號俸을給함  
財務局會計課勤務를命함

內務局司計課  
同  
河三根

同

主事に任함  
四級九號俸을給함  
社會局社會課勤務를命함

內務局市政課  
同  
鄭龍九

同 同

二、二

主事에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財務局稅務課勤務을命함	主事에任함	四級七號俸을給함	產業局商工課勤務을命함	主事에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給함	建設局管理課勤務을命함	龍山區徵收課勤務을命함	鍾路區徵收課勤務을命함	永登浦區徵收課勤務을命함	中區戶籍課勤務을命함	龍山區徵收課勤務을命함	城北區賦課課長에補함	運輸事業廳業務課勤務을命함	運輸事業廳總務課勤務을命함	鍾路區戶籍課勤務을命함	麻浦區賦課課勤務을命함	
內務局人事課	內務局市政課	內務局市政課	教育局文化課	中區徵收課長	永登浦徵收課長	中區戶籍課長	中區戶籍課長	龍山區徵收課長	城北區賦課課長	龍山區總務課長署理	鍾路區戶籍課長	西大門區社會課長	麻浦區賦課課長	東大門區徵收課長	同	同	同	同	同
金重股	尹炳一	尹炳一	林洪澤	朴昌勳	康泰賢	朴寅善	林錫采	梁孝守	崔玄溥	李圭黃	全億根	李相益	李承普	李承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大門區勤務令命합	東大門區收課勤務令命합	鍾路區勤務令命합	地方主事 卍任합	三級七號俸令命합	內務局人專課勤務令命합	地方主事 卍任합	地方主事 卍任합	三級五號俸令命합	內務局人專課勤務令命합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합	同
戶籍兵務課	東大門區	戶籍兵務課	東大門區	城東區	城東區	城東區	城東區	城東區	城東區	城東區	城東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容爽	趙弼和	李哲雨	趙南畝	金漢基	尹琦榮	金教鴻	張洋貫	李明宰	李明宰	李泰寧	尹相德
東大門區戶籍兵務課	東大門區社會課厚生係長	東大門區戶籍兵務課	東大門區戶籍兵務課	東大門區戶籍兵務課	東大門區戶籍兵務課	東大門區戶籍兵務課	東大門區戶籍兵務課	東大門區戶籍兵務課	東大門區戶籍兵務課	東大門區戶籍兵務課	東大門區戶籍兵務課

1101



同二、二十八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八號俸을給함  
鍾路區勤務를命함

金和庸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鍾路區勤務를命함

曹世憲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七號俸을給함  
城東區勤務를命함

李圭秉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給함  
西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林泰昇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六號俸을給함  
龍山區勤務를命함

李賢饒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十號俸을給함  
龍山區勤務를命함

龍山區 地方書記 金章淳

同

地方技上에任함  
三級六號俸을給함  
永登浦區勤務를命함

朴遠泰

同

同

同

地方書記委任  
四級九號俸給  
建設局水道課勤務是命

地方書記委任  
四級五號俸給

內務局人事課勤務是命

地方書記委任  
四級九號俸給

內務局人事課勤務是命

全元鎮

李康潤

鄭東源

# 廣告

## 行旅死亡人公告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六十歲
六、性	別	女

七、人

相

身長은五尺이고黑色頭髮에散髮하여顔面이普通이며前上齒一本이빠졌으며眼이큰便임

八、着

衣

黑色中古오빠근색上衣회색속끼달요黑色바지을着衣하였음

九、所

持

品

現札韓銀券拾圓券參拾參枚五圓券二拾枚美製手箸一個를所持하였음

十、死

因

榮養失調

十一、死亡場所

城東區下往十里山一四의三七號大圓寺普光殿正門앞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十九日午前七時

十三、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城東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濟州道西歸面下孝里以下不詳

二、住

所

서울特別市中區鑄子洞四八番地

三、姓

名

玄奉琦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二十八歲

六、性

別

男子

七、人

相

頭髮은鬚髮에身長은五尺六寸假量임

八、着

衣

上、下美軍作業服을着用하였음

九、所 持 品	無
十、死 因	飲毒自殺
十一、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鍾路六街二六七番地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八日下午七時頃
十三、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鍾路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推定五十五歲
六、性 別	男子
七、人 相	頭髮은 調髮에 身長은 五尺二寸 假景이고 顔面은 圓型임
八、着 衣	上衣는 白色 조고리에 灰色 마구자 下衣는 黑色 바지와 黑色 두루마기에 白色 고무신을 着用하였음
九、所 持 品	無
十、死 因	凍死

十一、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內資洞六五番地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九時三十分頃  
 十三、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鍾路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林正萬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十一歲  
 六、性別 男子  
 七、人相 顔面은圓型이고頭髮은削髮에身長은四尺一寸假最임  
 八、着衣 衣上은黑茶色잠마下衣는黑色바지에黑色고무신을着用하였음  
 九、所持品 無  
 十、死因 實布의里亞  
 十一、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玉仁洞四六番地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七日下午七時頃  
 十三、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鍾路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吳亨斗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四十七歲

六、性別 男子

七、人相 頭髮是調髮(身長是五尺六寸假量)

八、着衣 上下黑色美軍作業服着用하였음

九、所持品 無

十、死因 肺炎

十一、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明倫洞四街一九五番地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六日下午二時頃

十三、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鍾路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	不詳
四、國	韓國人
五、年	當六十歲假量
七、所	持
八、死	因
九、死亡場	所
十、死亡年月日	忠正路一街三四 四二九〇年二月十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十一、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貴海道信川郡
二、住所	西大門區鷹岩洞山一
三、姓名	李鳳根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當四十五歲
七、人相	身長五尺四寸顏丸顏色黃體格弱
八、所持	無
九、死因	癸養失調

十、死亡場所 西大門區鷹岩洞山一  
 十一、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  
 十二、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三、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西大門區鷹岩洞山一  
 三、姓名 高英子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令 當十三歲  
 六、性別 女  
 七、人相 身長四尺假景顏長便  
 八、所持品 無  
 九、死因 榮養失調  
 十、死亡場所 西大門區鷹岩洞山一  
 十一、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十三日午後四時十五分  
 十二、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三、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當六十歲假量
六、性	別	男子
七、所	持	無
八、死	因	榮養失調
九、死	場	蛤洞一一四中央市場
十、死	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十一、埋	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取	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金容燮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三十歲假量

三二一

六、性	別	男
七、人	相	身長五尺五寸假髮頭髪은 더빙머리였을이길고하판이 빠른便임
八、着	衣	國防色上衣 및 黑色 下衣를着用
九、所	持	無
十、死	因	凍死
十一、死亡場所		城東區新堂洞一〇六의八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十日二時頃
十三、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城東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推定四十五歲
六、性	別	女子
七、人	相	顔面은 빠른便이며身長五尺二寸假量임
八、着	衣	上衣는 밤色 세타에 下衣는 國防色 담요 무베를着用하였음

十、死 因

麻藥中毒

十一、死亡場所

斗室特別市鍾路區鍾路五街三二七番地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五時頃

十三、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鍾路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全南靈岩郡三浦面西湖里二七〇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金新也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十八歲

六、性別

男

七、所持品

全南道民證一枚現札壹千五拾圓整

八、死因

自殺

九、死亡場所

斗室驛構內南部信號哨所前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一月三十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生後二、三個月假量
六、性	別	女子
七、所	持	無
八、死	因	死胎兒
九、死	亡場	市立特別市中區長橋洞二六番地前路上
十、死	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十一時頃
十一、埋	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	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韓聖姬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三十六歲

六、性 別 女  
 七、所 持 品 無  
 八、死 因 凍 傷  
 九、死 亡 場 所 丹拿特別市中區乙支路六街十八  
 十、死 亡 年 月 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五日  
 十一、埋 葬 場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 扱 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 詳  
 二、住 所 不 詳  
 三、姓 名 不 詳  
 四、國 籍 韓 國 人  
 五、年 令 五 十 歲 假 量  
 六、性 別 男 子  
 七、所 持 品 一 金 八 百 圓 整  
 八、死 因 榮 養 失 調  
 九、死 亡 場 所 丹拿特別市中區標水三十番地  
 十、死 亡 年 月 日 四二〇九年二月三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四十五、六歲假量

六、性別 女子

八、着衣 黑色洋服上衣를 입고 半身은裸體

九、所持品 無

十、死因 心臟麻痺

十一、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中區會賢洞二街四二의九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六日

十三、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大田市南洞二四三



三、姓	金恩永
四、國	韓國人
五、年	三十五歲假量
七、人	身長五尺二寸假量두발하얇카라얼골이약간길고一見美男子
八、着	上下회색주머니바黑色오바黑色短靴
九、所	持 金壹千八百參拾圓整
十、死	藥物中毒
十一、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市立病院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六日
十三、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	不詳
三、姓	不詳
四、國	韓國人
五、年	五十歲假量
六、性	男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亡場	自然死(凍死)
九、死亡場	州廳葬務內三等待合室前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十一日午前五時頃
十一、埋葬場所	彌河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四十歲
六、性別	男子
七、人相	얼골이 둥글고 身長五尺四寸假量
八、着衣	上下黑色美製作業服
九、所持品	六・二五專變從軍記章授與證一枚
十、死因	心臟麻痺
十一、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中區南倉洞二三六番地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十一日  
 十三、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令 五十歲假量  
 六、性別 男子  
 七、人相 身長五尺七寸體格은普通인골동子便  
 八、着衣 美作業服黑色上下着用  
 九、所持品 無  
 十、死因 榮養失調  
 十一、死亡場所 彌阿里特別市中區獎忠洞二街二七四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十四日  
 十三、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三十五歲假量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因	榮養失調
九、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中區芳山洞四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十五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十個月假量斗死胎兒

六、性	別	女子
七、所持	品	無
八、死	因	死胎兒
九、死亡場所		斗室特別市中區長橋洞一二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十五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籍	不詳
二、住所	所	不詳
三、姓名	名	不詳
四、國籍	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令	四十歲假量
六、性別	別	男子
七、所持	品	無
八、死	因	腦挫傷
九、死亡場所	所	斗室特別市中區南大門五街一一五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十六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利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八個月假景斗死胎兒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因 死胎兒

九、死亡場所 斗倉特別市中區南倉洞一一六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十五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利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忠南天安郡廣德面行政里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尹鍾鉉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五十三歲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品	現金二七〇圓入山證明書一通
八、死因	餓餓死麻藥中毒
九、死亡場所	南大門路五街八六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十九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生後七日假量
六、性別	女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因	死胎兒

- 九、死亡場所 在... 地下...
-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年二月二十日
-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 一、本籍 不詳
- 二、住所 不詳
- 三、姓名 不詳
- 四、國籍 韓國人
- 五、年齡 一歲假量
- 六、性別 女子
- 七、所持品 無
- 八、死因 失血推定
- 九、死亡場所 五壯洞一橋梁下
-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 一、本籍 不詳



二、住	所	西大區西大門洞九三
三、姓	名	姜長永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三十四歲
六、性	別	男子
七、人	相	身長五尺五寸假城頭髮하이카라面上이 좁고 下판이 파름
八、着	衣	上下근색作業服白色외이사쓰下衣근色사지쓰몽白色內衣上下着用
九、所	持	無
十、死	因	榮養失調
十一、死	亡場	乙支路六街市立病院
十二、死	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四、埋	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	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